

『在事奉當中，把屬靈的東西送出去』

- 1) 在教會中，我們要學習事奉『神』。
- 2) 對『神』的事奉上，
 - ①『事務的忠心』是應該的，
 - ②但也別忽視了『屬靈的分量』。
- 3) 我們把各項『事務』作好的目的，是為著要將那『屬靈的東西』送出去。
- 4) 我們如果，只是有『事務』性的這一面，而對於『屬靈方面』忽視的話，我們就是離開了事奉『神』的本題了。
- 5) 『神』把『屬靈』的責任託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如果只停留在『事務』上注意，而忽略了『屬靈』『生命方面』，就是一個大的虧損。
- 6) 如果我們在『生命方面』缺少了，就不能應付『神兒女』的需要。
- 7) 我們應該在『生命方面』有真實的長進，然後才能藉著『事務』把『生命』供應給弟兄姊妹。

『『神』是要我們有學習』

- 1) 我們要學習事奉『神』，就得在『屬靈方面』有學習。
- 2) 多少時候，『神』寧可讓我們失敗，為要叫我們有所學習。
- 3) 『神』是要我們有學習，就算是在失敗中也讓我們有長進。
- 4) 尤其當我們如果感覺我們成功了的時候，『神』就要打擊我們的成功。
- 5) 『神』要題醒我們，不要只在『事務』方面用心作，而且要在服事的經過裡，不要忽略了屬靈』的學習。

『『聖所』裡去事奉』

- 1) 在【舊約】裡，一個祭司要到『聖所』裡去事奉，
- 2) 他是先經過①『祭壇』，他要在那裡『為著自己的罪獻祭』。
- 3) 再來是②『洗濯盆』，他要在那裡用水洗去他的污穢。
- 4) 之後才能進到③『聖所』。

『聖所裡一切的東西都是金的』

- 1) 『聖所』裡一切的東西都是金的，都是明亮的，被手一摸，立刻就顯出手印來。
- 2) 這說出一個人一來到『聖所』事奉，他的本相立刻在那裡顯出來。
- 3) 同時，在『聖所』裡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照自己的意思來作一件事，他的一舉一動，都必須照著『神』所吩咐的，差一點都不行。
- 4) 照樣，我們要來事奉『神』，我們就要看見，①我們需要血洗淨罪，②需要『洗濯盆』洗淨污穢，③並且需要把自己除去。

『欠缺這方面感覺的人』

- 1) 一個人如果沒有這樣的感覺，①要不是他這個人不對，②就是他所作的事不是『神』所要他作的。
- 2) 只要是一個真事奉『主』的人，當他摸著『事奉』的時候，是要滿有感覺的。

3) 我們會感覺說，『主』阿，像我這樣的人，是不配來作祢的工作的，『主』，求祢用血潔淨我。』

4) 否則，我們的事奉就太沒有『屬靈的分量』了。

『事奉『神』的人』

1) 我們要知道，一個祭司①一進會幕，②一到『聖所』，③就不能不看見自己有罪，④就不能不看見自己有污穢，⑤就不能不認識自己的真相，⑥因為那裡是聖的。

2) 他的罪惡要在①『祭壇』那裡顯出來，②他的污穢要在『洗濯盆』那裡顯出來，③他這個人的自己要在『聖所』那裡顯出來。

3) 照樣，一個人一進到『聖所』，他的自己就要顯出來。

4) 我們在那裡事奉『神』，就在那裡顯出我們的本相；我們真要認識自己，就是在我們事奉『神』的事情上來認識。

『在事奉『神』的時候』

1) 我們在事奉『神』的時候，

①我們看見了我們的罪，我們就需要血的潔淨；

②我們看見我們沾染了污穢，我們就需要水的洗淨；

③我們再進去，我們就看見你這個人不能摸那一個聖的，我們的自己必須除去。

2) 越在事奉『神』的事情上有感覺的人，越證明他是一個事奉『神』的人，他所作的事也是事奉『神』的事。

『屬靈的分量』

1) 『屬靈的分量』乃是指著我們在事奉的時候，有『聖潔』顯出來，因為在那裡有『神』的同在。

2) 一個地方如果是『神』的聖會，至少弟兄姊妹都要看見罪，要看見污穢，要看見自己。

3) 這樣的感覺是證明『神』在這裡，這是聖的地方，人到這裡來，會感覺罪、污穢和自己。

4) 這樣的感覺會逼我們到『神』面前去呼求『神』，這樣，我們就有長進了。

---END---